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八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 308,700,255 股，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17,500,000 股之 97.23%。

主席：徐秀蘭



紀錄：簡明輝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為符合公司治理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為符合公司治理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分認之權利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 之股份，擬提請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同意放棄「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供做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二）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案，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同時廢除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條文已不適用應予廢棄，爰訂定「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三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自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至 106 年 5 月 25 日止，為符合 IPO 上櫃作業暨配合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於本公司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當選後解任。

(二)本次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七席，其中含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選任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9 日至 107 年 1 月 18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及持有股數，請參閱附件九。

(四)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9	徐秀蘭	306,741,000
董事	1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盧明光	304,963,000
董事	1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姚宕梁	304,543,000
董事	39	陳國洲	303,493,000
獨立董事	D10002XXXX	張俊彥	302,300,638
獨立董事	A10154XXXX	鄭繼雄	302,300,638
獨立董事	Q10108XXXX	陳明璋	302,300,638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



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重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情形如下

職 稱	名 稱	目前兼任情形
董 事	徐秀蘭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總經理及董事 美國子公司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長及執行長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董事長 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GWafers Inc. 董事 義大利 SilFab Spa 董事 中美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 事	中美矽晶製品 (股)公司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 事	中美矽晶製品 (股)公司代表 人：盧明光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朋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傳承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敦南科技(股)公司董事 美國子公司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董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 事	中美矽晶製品 (股)公司代表 人：姚宕梁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副董事長及副執行長 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美國子公司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董事 朋程科技(股)公司董事 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 巨錄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美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董 事	陳國洲	南海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三信商業銀行董事
獨立董事	張俊彥	美國國家工程院外籍院士 中央研究院 院士 交通大學終身講座教授 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特聘講座 聯華電子獨立董事



		BizLink Holding Inc.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鄭繼雄	無
獨立董事	陳明璋	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院長 南華大學講座教授 海基會顧問 艾美特獨立董事 建大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略)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略)	配合法條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 <u>協商</u> 。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 <u>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 （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 <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利害關係人溝通</u> 。	配合法條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四)略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四)略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配合法條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 ，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法條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 <u>有</u> 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須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 <u>涉</u> 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	配合法條修訂



	人如 <u>涉及不誠信行為</u> ，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 <u>不誠信行為</u> 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條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法條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法條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法條修訂
第十四條	本條新增	<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條新增
第十五條	本條新增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條新增



第十六條	本條新增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條新增
第十七條	原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項，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	配合法條修訂及調整條次



		<u>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第十八條	原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法條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十九條	原第十六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u>第十九條</u>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 <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 ，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條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條	原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u>第二十條</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配合法條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一條	原第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	調整條次
第二十二條	原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合法條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三條	原第二十條 <u>(檢舉與懲戒)</u>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u>(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各審計委員。	配合法條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四條	原第二十條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四條	配合法條修訂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五條	原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配合法條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六條	原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法條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七條	原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法條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八條	原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調整條次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u>並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條修訂
第十六條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修改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另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規定之限制。	文字修改
第八條	<u>股票有因轉讓質押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u>	刪除	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
第九條	<u>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u>	刪除	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 <u>有關規定</u> 辦理。	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增加文字使條文更明確
第十一條	<u>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u>	股東之 <u>登記</u> 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u>及受限制者，從其規定。</u>	增加文字使條文更明確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廢除監察人改設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一、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十一人</u>、<u>監察人二至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二、<u>於公開發行後</u>，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惟選任獨立董事仍應依證交法規定</u>，於公開發行後才可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一、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十一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u>獨立董事之選任</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及廢除監察人改設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u>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項，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之通知， <u>經相對人同意者</u>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項，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 <u>書面或電子方式</u> 為之。(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 <u>有關規定</u> 辦理。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 <u>第 208 條之規定</u> 辦理。	增加文字使條文更明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二十五條	<u>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業務。</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u>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置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下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三董事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其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查核不符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同意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訂定通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二條之一	無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配合法令增訂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略) 二、(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略) 二、(略)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得投資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 (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二) 本公司<u>長短期</u>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u>長期</u>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 (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 (以下略)	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得投資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 (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二)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一百五十</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百</u>。 (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百</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八十</u>。 (以下略)	
第十二條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以下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以下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以下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以下略)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以下略)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二十六條	(新增)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配合法令增訂
第二十七條	(新增)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其處罰依本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增訂
第二十八條	原第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條次變更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u>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與其 <u>其</u> 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 <u>其</u> 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外國公司亦同。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u> 對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與 <u>母</u> 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 <u>公</u> 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 <u>定</u> 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外國公司亦同。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u>本公司或子公司</u> 對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修訂文字
第八條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審計委員</u>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審計委員</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九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 四、(略)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審計委員</u>。 四、(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u>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以下略)	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所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下列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前述淨值之百分之十之限制： 一、本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及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及該母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略)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五條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修訂文字
第六條	背書保證額度 ……(略) 四、惟對下列企業背書保證不受上述三款規定限制： （一）本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及該母公司所直接或間	背書保證額度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應與最近年度或截至背書保證時一年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刪除第四項及調整項次



	<u>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u>五、</u>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應與最近年度或截至背書保證時一年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七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就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修訂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u>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u>五、</u>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指定專責主管及人員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資訊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u>四、</u>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指定專責主管及人員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資訊公告申報。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 與第十條之四重覆刪除第四項
第九條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略)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二、(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金額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金額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修訂文字



	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另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財會部門應擬具續後相關管控措施提報董事會</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 四、(略)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審計委員</u>。 四、(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以下略)	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十二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作業風險管理：(以下略) (五)法律風險管理：(以下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 <u>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取得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且承作交易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u> (五) <u>作業風險管理：(以下略)</u> (六) <u>法律風險管理：(以下略)</u>	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項次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u>審計委員</u> ，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u>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處罰依本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u>送各監察人</u> 。依前項規定將 <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u>提報股東會</u> 。依前項規定將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	---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陳明璋	鄭繼雄	張俊彥
學 歷	國家商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博士班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現 任	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院長 南華大學講座教授 海基會顧問 艾美特獨立董事 建大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美國國家工程院外籍院士 中央研究院 院士 交通大學終身講座教授
兼 任			聯華電子獨立董事 BizLink Holding Inc. 獨立董事
經 歷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所 所長 中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	裕隆汽車副課長 裕成工業稽核主任 裕器工業成本課課長 理嘉工業管理部經理 合晶科技財務處長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資訊研 究中心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 創辦國家毫微米元件實驗 室，並擔任主任 美國 Bell Labs 高級研究員 德國 Stuttgart U. 客座教 授
持股數	0 股	0 股	0 股